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陳志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裁定（112年度撤緩字第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志誠（下稱受刑人）應履行義務勞務60小時，惟因從事協助豬隻拍賣工作，必須上午完成工作才有收入，勞務與工作實難兼顧，致迄今尚有未完成之義務勞務，而公司已同意讓伊先完成義務勞務後始行返回職場工作，懇請給予伊將義務勞務履行完畢之機會等語。

二、經查原裁定以：

㈠受刑人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自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同日確定，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定義務勞務之履行期間為民國110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暨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惟受刑人迄至履行期滿日即111年12月24日止，僅履行9小時之義務勞務，尚有51小時未於履行期間完成等情，有臺東縣消防局111年12月29日消行字第1110020075號函附工作日誌、簽到表、機構報到單、執行手冊各1份可憑。是受刑人並未依規定履行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

內提供60小時義務勞務之負擔條件完畢，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之情形無誤。

㈡爰審酌受刑人既未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致該案因而確定，可徵受刑人已折服該案判決，並對該判決所定之負擔條件予以認同；另受刑人於110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均無在監在押或入出境紀錄，亦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附卷可參，則受刑人於檢察官所定之義務勞務履行期間內，非無履行完畢之可能性。據此，受刑人明知有履行義務勞務之責，亦知悉履行期限，然至履行期滿日止僅履行9小時之義務勞務，與本案判決所定之義務勞務時數60小時顯有相當差距，且受刑人於前揭履行期間內未曾主動向臺東地檢署及義務勞務履行機構確實陳明或提供證明有何無法履行義務勞務之事由及請求協助，或協調履行方式，終在得履行期間僅履行時數9小時，其忽視刑罰強制性之心態、怠於勞務履行之故意甚明，而違反上開緩刑負擔之情節顯然重大，足認本案判決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本件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應予撤銷。

三、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規定。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

告，以期周延，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故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四、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0年12月24日確定，緩刑期間為110年12月24日至112年12月23日，提供義務勞務期間自110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㈡受刑人於緩刑期間經傳喚於111年3月22日至臺東地檢署報到、製作執行筆錄時，即已表明其戶籍地為○○縣○○市○○里○○路○段00巷00號，且受刑人確已收受判決並對緩刑付保護管束、應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事項、以及未履行緩刑所附條件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等情均知悉。且受刑人亦於111年5月5日參加義務勞務行政說明會時，於臺東地檢署緩刑附帶義務勞務執行須知暨具結書及緩刑附帶應履行義務勞務個案基本資料表親自簽名確認及填具同上地址為公文送達指定處，而應知悉其須於111年12月24日前履行完成義務勞務等事，詎受刑人僅於111年5月5日參加1小時之行政說明會，及同年6月1日、同年月7日分別執行義務勞務各4小時後，即未再前往臺東縣消防局履行義務勞務，實際履行時數僅9小時義務勞務而已，與判決主文所示應向指定機構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相差甚遠等情，亦經本院核閱臺

東地檢署111年度執護勞字第5號卷宗無訛，並有卷附執行筆錄、原裁定所援引之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暨附表、臺東縣消防局111年12月29日消行字第11100 20075號函附工作日誌、簽到表影本、機構報到表、執行手冊各1份可考，顯見受刑人遲未履行緩刑所附條件，全係可歸責於伊本身之因素，且考量受刑人得履行負擔之時間（縱自111年5月5日起算也長達半年以上），應履行時數（60小時）、履行地點（臺東縣消防局，與抗告人住居地同位在○○市），履行義務內容、方式（環境清潔），可見，受刑人顯有履行之可能，詎受刑人竟僅履行9小時，足認受刑人有故意不履行或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之情，應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緩刑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原審因而裁定撤銷其緩刑宣告，於法並無不合。

㈢受刑人雖以前詞為由提起抗告，惟原審法院判決時係斟酌其違反保護令罪已認罪，且與檢察官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願受有期徒刑3月之宣告，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動服務，方諭知緩刑。而受刑人簽署之緩刑附帶應履行義務勞務受處分人執行須知具結書上已載明緩刑之規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惟受刑人自111年5月5日起迄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止，履行勞務時數僅區區9小時而已，其間皆無向檢察官、書記官、觀護人說明過工作狀況，受刑人必須在早上完成工作才能有收入之情形，遑論以電話詢問相關事宜以表履行之意願，況受刑人於110年12月25日至111年12月24日均無在監在押或出入境紀錄，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即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附卷可憑。再者，抗告意旨所稱之工作狀況並未提出相關依據，本難遽信，且縱受刑人所稱之情況為真，以受刑人抗告意旨所述其僅需在上午時段完成工作即可，並非全日全時

段均無空閒，實難認其工作情狀顯有「完全」、「無從」履行「任何」時數之義務勞務之程度；且受刑人既已知不履行之結果為緩刑將遭撤銷，自應盡力安排時間設法履行義務勞務，然受刑人竟無視法院所命之負擔，僅履行9小時之義務勞務，足徵受刑人對於其允諾之協商方案都無法完全信守，顯然對於履行義務勞務事宜漠視至極，難認其屢次缺席義務勞務有正當理由，原審法院以本件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原因而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認受刑人並未因受前開緩刑之宣告而知所警惕以自新，本件緩刑之宣告顯難收其預期效果，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而依法撤銷其前所受緩刑之宣告，並無違誤。受刑人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明智